

渝商职院办发〔2023〕6号

关于2023年中秋、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研究，现将2023中秋、国庆节放假和值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6日（星期五）放假，学生于10月6日（星期五）19点前返校。10月7日（星期六）调上10月5日（星期四）的课，10月8日（星期日）调上10月6日（星期五）的课。

二、值班安排

带班领导：谭 勇（9月29日-10月1日）

李 炎（10月2日-10月6日）

值班行政：朱钦侯 张 春（9月29日-10月1日）
张 建 张利萍（10月2日-10月6日）

值周辅导员：邢全超 余 月 孟雁鹏 钱籽霖 王 峰
高 红 曾成辉 刘久江（9月29日-10月1日）
贾瑞娜 艾浪荣 郑先麟 钟仕毅 张旭光
蒲骊衡 邓银行 彭山珊（10月2日-10月6日）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营造风清气正、健康文明的节日氛围。值班人员要切实加强责任心，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